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苏州灵犀视觉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苏州灵犀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中心的残疾儿童康复中心康复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维步态临床与运动解析报告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灵犀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86.32万元，资产总额为425.7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灵犀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